



工业和信息化高职高专“十二五”
规划教材立项项目

税法

Tax Law

王萍 ◎ 主编

薛春艳 李倩 赵琪 宗绍君 ◎ 副主编

FE

财
务
会
计
类

21世纪高等职业教育财经类规划教材

Financial
Accounting



人民邮电出版社
POSTS & TELECOM PRESS



工业和信息化部高职高专“十二五”
规划教材立项项目

税法

Tax Law

王萍 ◎ 主编

薛春艳 李倩 赵琪 宗绍君 ◎ 副主编

FE

财
务
会
计
类

21世纪高等职业教育财经类规划教材

Financial
Accounting

人民邮电出版社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税法 / 王萍主编. — 北京: 人民邮电出版社,
2012.5
21世纪高等职业教育财经类规划教材. 财务会计类
ISBN 978-7-115-27672-8

I. ①税… II. ①王… III. ①税法—中国—高等职业
教育—教材 IV. ①D922.2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040217号

内 容 提 要

本教材以我国最新颁布的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系统地介绍了我国税收法律制度改革的最新成果。全书共十二章,每章包括案例导入、相关知识、自测练习三个部分,在案例导入部分,主要介绍该税种的最新改革动态;在相关知识部分,通过“相关链接”扩展知识面,通过“提示”、“课堂训练”等形式对税收法律、法规进行分析、归纳、练习,以便于教与学;在“自测练习”部分,围绕需要掌握的知识点,精心筛选了适量的习题,供读者检测学习效果。

本教材可作为高职院校各专业税法教材,也可作为各类成人院校及企业职工的培训教材。

工业和信息化部高职高专“十二五”规划教材立项项目
21世纪高等职业教育财经类规划教材·财务会计类

税法

-
- ◆ 主 编 王 萍
 - 副 主 编 薛春艳 李 倩 赵 琪 宗绍君
 - 责任编辑 李育民
 - ◆ 人民邮电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崇文区夕照寺街14号
邮编 100061 电子邮件 315@ptpress.com.cn
网址 <http://www.ptpress.com.cn>
大厂聚鑫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 ◆ 开本: 700×1000 1/16
印张: 18.25 2012年5月第1版
字数: 353千字 2012年5月河北第1次印刷

ISBN 978-7-115-27672-8

定价: 36.00 元

读者服务热线: (010)67170985 印装质量热线: (010)67129223

反盗版热线: (010)67171154

广告经营许可证: 京崇工商广字第 0021 号

王 辉	宋拥会	苗美华	兰丽丽	赵孝廉
孙莲香	张秀君	吴 榕	姚云霞	王碧秀
王佐芳	何爱华	黄佑军	湫建红	舒文存
张桂春	黄新荣	费小燕	潘 罡	王旗红
郝福锦	王礼红	贾海峰	张瑞珍	李培磊
赵 筠	周 梅	郭德怀	张世体	

近 30 年来,我国取得巨大的进步,靠的是改革开放带来的经济腾飞。经济的发展使得财经类学科一时成为显学,财经类专业也成为了大中专院校的热门专业。

当前,企业对财经类人才的需求又开始呈现增长的态势,但同时企业对财经类人才的要求与以往相比也越来越高。因此,能够培养出数量充足,而且素质和技能较高、能够充分适应和满足企业需求的财经类人才,已成为未来高职高专院校亟待探索和解决的问题。

何谓高层次的财经人才,首先,应该有科学、完整、宽厚、扎实的专业知识,现在市场细分,岗位细分,越是细分,就对人才的要求越综合,就越需要具备综合知识,以做好细分后的工作;其次,需要有较强的实践能力,能够高质量地承担第一线工作,并且能够在实践中不断地发展自己。要培养出这样一支高素质、高技能的应用型、技术性人才队伍,就要摸索出一套有效的人才培养模式,做好高校人才培养工作。

教材建设在高校人才培养中占有重要的地位。基于这一点,人民邮电出版社在广泛征求全国高职高专财经专家、学者和教师意见的基础上,组建了 21 世纪高等职业教育财经类规划教材编写委员会,以课题研究的形式,组织全国多所知名财经院校教师,召开了多次教材建设研讨会,从而确立了系列规划教材的编写思路和编写体例,并对系列规划教材的大纲和内容进行了深入研讨和论证,几易其稿,终能付梓。

本系列规划教材涉及财务会计、财政金融、市场营销、工商管理、经济贸易、物流管理、电子商务等多个方向,其内容既体现教育部发布的 16 号文件精神,又与高职高专院校教学实践相结合,具有鲜明的编写特色。

1. 整体策划,项目推进。本系列规划教材注重专业整体规划,从分析专业工作岗位入手,获得专业核心技能和岗位核心技能,进而来组织教材选题,安排教材结构和内容。同时,本系列教材采用项目研究、整体推进的形式,可以有效保证各专业教材内部之间的衔接性和系统性。

2. 定位准确,紧扣改革。本系列规划教材紧扣教学改革,体现教育部发布的《关于全面提高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的文件精神,专业核心课程以应用知识为主,重点是培养学生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满足培养应用型人才的教学需求。

3. 理论够用,突出技能。本系列规划教材遵循“以就业为导向,工学结合”的原则,以实用为基础,根据企业的岗位需求进行课程体系设置和教材内容选取,理论知识以“够用”为度,突出工作过程导向,突出技能的培养。在编写体例上将案例教学方式和项目教学方式与不同的课程合理结合,以期能够更贴近教学实际。

为了提升教学效果和满足学生的学习需求,本系列规划教材大部分还建设了配套的立体化教学辅助资源,包括多媒体课件、电子教案、实训资料、习题及答案、生动的教学案例及案例分析,部分教材还配有图片、动画和视频等教学资源。

期望通过本系列规划教材的推出,能够为推动财经类专业职业教育教学模式、课程体系和教学方法的改革贡献一份力量。同时,我们也希望能有更多的专家和老师参与到本系列规划教材的建设中来,对教材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改革开放以来,伴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我国的税收法律制度也一直处于不断的变革完善之中。特别是2010年以来,为了适应我国经济结构调整的需要,国家开始了新一轮税收法律体制变革,对增值税、营业税、个人所得税、资源税等税种进行了(或正在进行)一系列深刻而重大的税制改革。税法的这些变化给税法教学带来一定的困难,使得目前正在使用的税法教材内容滞后和与税收征管实际脱节的现象越来越严重。为了解决教学中出现的新矛盾,济南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的王萍等老师根据教学实践的需要,紧扣税收法律和征管实际情况,结合多年税法课程的教学经验,在吸取最新税法制度和研究成果的基础上编写了本教材。

税收法律体系内容繁杂,法文抽象,如何用内容新颖、形式活泼、浅显易懂的方式,编写一本紧跟时代步伐、内容完整、例题精练、便于教学的税法教材,是编写者多年的心愿,为此,本书编写者围绕着高职教育“职业性”和“技能型”的特点,吸取了最新的理论知识和税收法规内容,全面、系统地诠释了税法基本理论,始终围绕着新颖、创新、实用三大特点进行教材的编写。具体表现为:一是新颖。以最新颁布的《车船税法》、《资源税暂行条例》以及个人所得税、增值税、营业税修订方案为依据,及时更新相关内容,系统规范,内容充实,知识点全面;二是创新。将抽象的税法理论以案例导入、相关链接、提示、表格、课堂训练等形式进行原理解释、提炼,化繁杂为简单,体例新颖;三是实用。通过课后自测练习,加强学生对知识的巩固,注重实践性。在知识点和习题设计上,与相关资格证书考试相衔接,从而增强了教材的实用性。

本书由王萍(济南工程职业技术学院)任主编,薛春艳(陕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李倩(郑州科技学院)、赵琪(河南经贸职业学院)、宗绍君(济南工程职业技术学院)任副主编。此外,参与教材编写工作的还有杨茹敏、董琳(陕西职业技术学院)、王红心(济南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最后由王萍负责总纂。

在编写过程中,本书参考、引用了许多专家、学者的著作、教材和研究成果,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由于编写者的学识有限,虽然在编写过程中反复斟酌修改,仍难免有纰漏和不足之处,恳请本教材使用者提出宝贵意见,以便进一步修订完善。

王萍
2012年2月

第一章 税法基本理论.....1

案例导入.....1

第一节 税收概述.....2

一、税收的概念及特征.....2

二、税收的产生.....3

第二节 税法概述.....4

一、税法的概念.....4

二、税收法律关系.....5

三、税法要素.....8

四、税法的分类.....11

五、我国税法的制定与实施.....13

第三节 税法体系及税收管理体制14

一、我国现行的税法体系.....14

二、税务机构设置和税收征

管范围划分.....15

本章小结.....16

自测练习.....17

第二章 流转税类——增值税.....20

案例导入.....20

第一节 增值税概述.....21

一、增值税的概念.....21

二、增值税的类型.....21

三、增值税的特点.....22

第二节 增值税的基本要素.....22

一、征税范围.....22

二、纳税义务人和扣缴义务人.....25

三、一般纳税人与小规模纳税人

的认定及管理.....25

四、税率与征收率.....26

第三节 增值税应纳税额的计算.....28

一、一般纳税人应纳税额的

计算——购进扣税法.....28

二、小规模纳税人应纳税额的

计算——简易核算办法.....38

三、进口货物应纳税额的计算.....38

第四节 增值税的税收优惠.....39

一、起征点.....39

二、法定减免税.....40

三、出口货物退(免)税.....40

第五节 增值税的征收管理.....44

一、纳税义务发生时间.....44

二、纳税期限.....45

三、纳税地点.....45

四、纳税申报.....46

五、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使用及

管理.....49

本章小结.....53

自测练习.....53

第三章 流转税类——消费税.....59

案例导入.....59

第一节 消费税概述.....60

一、消费税的概念.....60

二、消费税的特点.....60

第二节 消费税的基本要素.....61

一、征税范围和税目.....61

二、纳税人和纳税环节.....63

三、税率.....64

第三节 消费税应纳税额的计算.....66

一、生产销售环节应纳消费税的

计算.....66

二、委托加工环节应纳消费税的

计算.....70

三、进口环节应纳消费税的计算.....72

四、已纳消费税扣除的计算.....73

第四节 消费税的税收优惠.....75

一、减免优惠.....75

二、出口应税消费品退(免)税.....76

第五节 消费税的征收管理.....77

一、纳税义务发生时间.....77

二、纳税期限	77	二、纳税义务人	111
三、纳税地点	78	三、税则和税率	111
四、纳税申报	78	第三节 关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15
本章小结	83	一、一般进口货物的完税价格	115
自测练习	83	二、特殊进口货物的完税价格	116
第四章 流转税类——营业税	87	三、出口货物的完税价格	117
案例导入	87	四、进出口货物完税价格中 相关费用的计算	118
第一节 营业税概述	88	五、关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18
一、营业税的概念	88	第四节 关税的税收优惠	119
二、营业税的特点	88	一、法定减免税	119
第二节 营业税的基本要素	89	二、特定减免税	120
一、征税范围	89	三、临时减免税	120
二、纳税义务人和扣缴义务人	89	第五节 关税的征收管理	121
三、税目和税率	90	一、关税的缴纳	121
第三节 营业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94	二、关税的强制执行	121
一、营业税的计税依据	94	三、关税退还	121
二、应纳税额的计算	97	四、关税补征和追征	122
第四节 营业税的税收优惠	98	本章小结	122
一、起征点	98	自测练习	122
二、税收优惠规定	98	第六章 所得税类——企业所得税	125
第五节 营业税的征收管理	100	案例导入	125
一、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100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概述	126
二、纳税期限	101	一、企业所得税的概念	126
三、纳税地点	101	二、企业所得税的特点	126
四、纳税申报	102	第二节 企业所得税的基本要素	127
本章小结	105	一、纳税义务人	127
自测练习	105	二、征税对象	127
第五章 流转税类——关税	108	三、税率	128
案例导入	108	第三节 企业所得税应纳税 所得额的确定	129
第一节 关税概述	109	一、收入总额	129
一、关税的概念	109	二、不征税收入和免税收入	133
二、关税的分类	109	三、准予扣除项目	133
第二节 关税的基本要素	111	四、不得扣除的项目	141
一、征税对象	111		

五、亏损弥补·····	141	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的基本要素·····	165
六、资产的税务处理·····	142	一、纳税人·····	165
第四节 企业所得税应纳		二、征税对象·····	166
税额的计算·····	146	三、税率·····	168
一、居民企业应纳税额的计算·····	146	第三节 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的	
二、境外所得抵扣税额的计算·····	147	计算·····	170
三、居民企业核定征收应纳		一、适用超额累进税率的个人	
税额的计算·····	149	所得税的计算·····	170
四、非居民企业应纳税额的		二、适用比例税率的个人	
计算·····	150	所得税的计算·····	173
第五节 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150	三、个人所得税计算的	
一、免征与减征优惠·····	150	特殊问题·····	176
二、高新技术企业优惠·····	151	第四节 个人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177
三、小型微利企业优惠·····	151	一、免征项目·····	177
四、加计扣除优惠·····	151	二、减征项目·····	178
五、创投企业优惠·····	152	三、暂免征税项目·····	178
六、加速折旧优惠·····	152	第五节 个人所得税的征收管理·····	179
七、减计收入优惠·····	152	一、自行申报纳税·····	179
八、税额抵免优惠·····	152	二、代扣代缴纳税·····	180
九、民族自治地方的优惠·····	153	本章小结·····	184
十、非居民企业优惠·····	153	自测练习·····	184
十一、其他有关行业的优惠·····	153	第八章 资源税类·····	188
第六节 企业所得税的征收管理·····	153	案例导入·····	188
一、纳税期限·····	153	第一节 资源税·····	189
二、纳税地点·····	154	一、资源税的纳税人·····	189
三、纳税申报·····	154	二、资源税的征税范围·····	189
四、源泉扣缴·····	155	三、资源税的税率·····	190
本章小结·····	158	四、资源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91
自测练习·····	158	五、资源税的税收优惠·····	192
第七章 所得税类——个人		六、资源税征收管理·····	192
所得税·····	163	第二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	193
案例导入·····	163	一、城镇土地使用税的	
第一节 个人所得税概述·····	164	纳税义务人·····	193
一、个人所得税的概念·····	164	二、城镇土地使用税的	
二、个人所得税的特点·····	164	征税范围·····	193

三、城镇土地使用税的税率·····194	第二节 车船税·····211
四、城镇土地使用税的计算·····194	一、车船税的纳税人·····211
五、城镇土地使用税的 税收优惠·····194	二、车船税的征税范围·····211
六、城镇土地使用税的 征收管理·····195	三、车船税的税目和税率·····212
第三节 耕地占用税·····196	四、车船税应纳税额的计算·····212
一、耕地占用税的纳税人·····196	五、车船税的税收优惠·····213
二、耕地占用税的征税范围·····196	六、车船税的征收管理·····214
三、耕地占用税的税率·····196	第三节 契 税·····214
四、耕地占用税应纳税额的 计算·····197	一、契税的纳税人·····214
五、耕地占用税的税收优惠·····197	二、契税的征税范围·····214
六、耕地占用税的征收管理·····197	三、契税的计税依据和税率·····215
第四节 土地增值税·····198	四、契税应纳税额的计算·····216
一、土地增值税的纳税人·····198	五、契税的税收优惠·····216
二、土地增值税的征税范围·····198	六、契税的征收管理·····217
三、土地增值税的税率·····199	本章小结·····217
四、土地增值额的确定·····199	自测练习·····217
五、土地增值税应纳税额的 计算·····200	第十章 行为目的税类·····220
六、土地增值税的税收优惠·····201	案例导入·····220
七、土地增值税的征收管理·····201	第一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221
本章小结·····201	一、城市维护建设税的征税范围和 纳税人·····221
自测练习·····201	二、城市维护建设税的税率·····222
第九章 财产税类·····205	三、城市维护建设税应纳税额 的计算·····222
案例导入·····205	四、城市维护建设税税收 优惠·····223
第一节 房产税·····206	五、城市维护建设税征收 管理·····223
一、房产税的纳税人·····207	第二节 印花税·····224
二、房产税的征税范围·····207	一、印花税的纳税人·····224
三、房产税的计税依据·····207	二、印花税的征税范围·····225
四、房产税的税率·····208	三、印花税的税率·····227
五、房产税应纳税额的计算·····209	四、印花税应纳税额的计算·····228
六、房产税的税收优惠·····210	五、印花税的税收优惠·····230
七、房产税的征收管理·····211	六、印花税的征收管理·····231

第三节 车辆购置税	232
一、车辆购置税的征税范围	232
二、车辆购置税的纳税人	232
三、车辆购置税的税率	233
四、车辆购置税应纳税额的 计算	233
五、车辆购置税的税收优惠	234
六、车辆购置税的征收管理	235
本章小结	235
自测练习	236
第十一章 税收征收管理法	240
案例导入	240
第一节 税收征收管理法概述	241
一、税收征管的概念	241
二、征管法的适用范围	241
三、征管法的执行主体	241
第二节 税务管理	242
一、税务登记	242
二、账证管理	244
三、发票管理	245
四、纳税申报	247
第三节 税款征收	249
一、税款征收的方式	249
二、税款征收的措施	250
第四节 税务检查	253
一、税务检查的形式	253
二、税务检查的方法	253
三、税务检查中的权责	254
第五节 法律责任	255
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 税务法律责任	255

二、税务人员税务违法处理	258
本章小结	259
自测练习	259
第十二章 税务行政法制	262
案例导入	262
第一节 税务行政处罚	263
一、税务行政处罚的概念和内容	263
二、税务行政处罚的设定和种类	263
三、税务行政处罚的主体与管辖	264
四、税务行政处罚的程序	265
五、税务行政处罚的执行	267
第二节 税务行政复议	267
一、税务行政复议的概念和特点	267
二、税务行政复议的受案范围	268
三、税务行政复议的管辖	269
四、税务行政复议申请	270
五、税务行政复议的受理	271
六、税务行政复议决定	272
七、税务行政复议的其他有关 规定	273
第三节 税务行政诉讼	274
一、税务行政诉讼的概念	274
二、税务行政诉讼的原则	274
三、税务行政诉讼的管辖	275
四、税务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276
五、税务行政诉讼的起诉和受理	277
六、税务行政诉讼的审理和判决	278
本章小结	278
自测练习	279
参考文献	282

第一章

税法基本理论

知识目标

- 了解税收产生的历史过程。
- 理解税法的基本概念、特征。
- 掌握税法的基本要素。
- 明确税收法律关系的相关内容及其我国现行税法体系。

能力目标

- 能够解释并把握我国税法的构成要素。
- 能够熟悉我国现行的税法体系，树立依法纳税的意识。



案例导入

“绿色税收”对环保的促进作用

绿色税收也称环境税收，是以保护环境、合理开发利用自然资源，推进绿色生产和消费为目的，建立开征保护生态环境的“绿色”税制，从而保证人类的可持续发展。

自 1970 年以来，西方发达国家掀起了绿色税制的改革热潮。西方国家的“绿色税收”主要有以下 3 类。



(1) 对企业排放污染物征收的税。这包括对排放废水、废气、废渣等的课税。如英国、荷兰、挪威等征收二氧化碳税,美国、德国、日本征收二氧化硫税,德国征收水污染税。

(2) 对高耗能、高耗材的行为征税。如德国、荷兰征收的润滑油税,美国、法国征收的旧轮胎税,挪威征收的饮料容器税等。

(3) 对造成城市环境和居住环境污染的行为征税。如美国、日本征收的噪声税和工业拥挤税、车辆拥挤税。

“绿色税收”对保护生态环境起了积极的作用。据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的一份报告显示,美国对化学品征收的消费税大大减少了在泡沫制品中对氟利昂的使用,汽油税则鼓励了广大消费者使用节能型汽车,减少了汽车废弃物的排放。20世纪90年代,虽然美国汽车使用量增加,但其二氧化碳的排放量却比70年代减少了99%,而且空气中的一氧化碳减少了97%,二氧化硫减少了42%,悬浮颗粒物减少了70%。通过实施环境税收和其他措施,美国确实已经实现了环境状况的根本好转,环境质量明显提高。

在我国现行税制中,虽然制定了一些保护环境的税收优惠政策,但并没有设置专门的环境保护税种。基于此,有必要向别国借鉴成功经验,用“绿色税收”制度来促进生态保护,鼓励消费者进行健康、理性消费和绿色消费,使人类的消费不影响大自然的环境与物种生存,实现人类社会的和谐发展和全面进步。

第一节 税收概述

一、税收的概念及特征

1. 税收的概念

税收是政府为了满足社会公共需要,凭借政治权力,按照法律所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参与国民收入分配,强制、无偿地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主要形式。

税收的概念包含了以下含义:①税收是国家筹集财政收入的一种重要工具,其本质是一种分配关系。②税收是以国家为主体,凭借政治权力所进行的分配。③国家征税的目的是满足社会成员获得公共产品的需要。④税收必须借助法律形式进行。

2. 税收的特征

税收特征,亦称“税收形式特征”,通常概括为税收“三性”,即征收上的强制性、缴纳上的无偿性、征收比例或数额上的固定性。

(1) 无偿性。税收的无偿性,是指国家征税以后,纳税人缴纳的货币或实物转变为国家所有,国家对具体纳税人既不需要直接偿还,也不付出任何直接形式的报酬,不存在等价交换。

(2) 强制性。税收的强制性,即税收的非自愿性,是指政府征税是以法律的形式

规定了纳税人的纳税义务，纳税人必须依法纳税，否则就要受到法律的制裁，税收的强制性缘于税收的无偿性，是国家权力在税收上的法律体现。

(3) 固定性。税收的固定性，是指税收通过法律形式预先规定了征税范围、征收比例等税制要素，且在一定时期具有相对稳定性。税收的固定性还意味着税收制度的实施及其日常管理具有规范性。

税收的三性是完整的统一体，它们相辅相成，缺一不可。其中，无偿性是核心，强制性是保障，固定性是对强制性和无偿性的规范和约束。税收的“三性”是古今中外税收的共性，是税收分配形式区别于其他财政分配形式的质的规定性，是区别税与非税的外在尺度和标志。只有同时具备这三个特征才是税收；否则，就不是税收。

二、税收的产生

税收是一个古老的经济范畴。从人类发展的历史看，税收是与国家有着本质联系的一个分配范畴。它是随着国家的形成而产生的。

1. 税收产生的条件

概括地说，税收的产生取决于两个相互影响的前提条件：一是经济条件，即私有制的存在；二是社会条件，即国家的产生和存在。历史上，私有制先于国家形成，但对税收而言，是同时存在这两个前提条件，税收才产生。可以说，税收是私有财产制度和国家政权相结合的产物。

(1) 税收产生的社会条件。税收产生的社会条件是国家公共权力的建立，即国家的产生和存在。从税收和国家的关系看，国家的存在同税收的产生具有本质的联系。首先，税收是实现国家职能的物质基础，只有出现了国家，才有满足国家政权行使其职能的客观需要。国家为了行使其职能，必须建立军队、警察、法庭、监狱等专政机构；必须动用社会力量，征用自然资源，兴办公共建筑和公共事业，建立管理国家公共事务的行政管理机构。所有这一切公共需求，都要耗用一定的物质资料。而国家并不直接从事社会生产，于是，为了满足这种需要，就需要向社会成员征税。其次，税收是以国家为主体，以国家权力为依据，参与社会产品分配而形成的一种特定的产品分配方式。任何私人对社会产品的分配显然不具备这样的权力和依据。只有产生了国家和国家权力，才有各社会成员认可的征税主体和依据，从而使税收的产生成为可能。

(2) 税收产生的经济条件。税收产生的经济条件是私有制的存在。在私有制条件下，社会产品的分配是以生产资料私人占有为依据的，即以财产权利进行分配。国家参与社会产品分配可以依据两种权利，即财产所有权和政治权力。国家凭借其自身的财产所有权参与社会产品分配而形成的收入，是国家的公产收入，而不是税收。税收是国家凭借政治权力而不是财产权利的分配。这种分配只有对那些不属于国家所有或者国家不能直接支配使用的社会产品才是必要的。也就是说，当社会存在着私有制，



国家将一部分属于私人所有的社会产品转变为国家所有的时候，国家便动用政治权力，而税收这种分配形式就产生了。

可以说，税收是私有财产制度与国家公共权力相结合的必然产物。

2. 税收产生的过程

我国自夏代开始奴隶制社会以后，在夏、商、周三代土地均归王室所有，即所谓“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当时的国王不仅是全国的最高统治者，也是全国土地的所有者。国王对其所拥有的土地，除了一小部分由王室直接管理外，大部分分封给诸侯和臣属，也有一小部分授给平民耕种，在这样的土地所有制度之下，我国税收的产生，不同于西方奴隶制国家，经历了一个演变过程。

(1) 税收的雏形阶段——夏、商、周时期的“贡助彻”。早在夏代，我国就已经出现了国家凭借其政权力量进行强制课征的形式——贡。一般认为，贡是夏代王室对其所属部落或平民根据若干年土地收获的平均数按一定比例征收的农作物。到商代，贡逐渐演变为助法。助法是指借助农户的力役共同耕种公田，公田的收获全部归王室所有，实际上是一种力役之征。到周代，助法又演变为彻法。所谓彻法，就是每个农户要将一定数量的土地收获量交纳给王室，即“民耗百亩者，彻取十亩以为赋。”夏、商、周三代的贡、助、彻，都是对土地收获原始的强制课征形式，在当时的土地所有制下，具有地租和赋税的某些特征，从税收起源的角度看，它们是税收的原始形式，是税收发展的雏形阶段。

(2) 税收的成熟阶段——春秋时期鲁国的“初税亩”。春秋时期，鲁国适应土地私有制发展实行了“初税亩”，标志着我国农业税收从雏形阶段进入了成熟时期。春秋之前，没有土地私有制。由于生产力的发展，到春秋时期，在公田以外开垦私田增加收入，于鲁宣公十五年（公元前 594 年）实行了“初税亩”，宣布对私田按亩征税，即“履亩十取一也”。史称“初税亩”，首次从法律上承认了土地私有制，这是历史上一项重要的经济改革措施，同时也是税收起源的一个里程碑。

除上述农业赋税外，早在商代，商业和手工业就已经有所发展，但当时还没有征收赋税，即所谓“市廛而不税，并讥而不征。”到了周代，为适应商业、手工业的发展，开始对经过关卡或上市交易的物品征收“关市之赋”，对伐木、采矿、狩猎、捕鱼、煮盐等征收“山泽之赋”。这是我国最早的工商税收。

第二节 税法概述

一、税法的概念

税法是国家制定的用以调整国家与纳税人之间在征纳税方面的权利与义务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是国家依法征税、纳税人依法纳税的行为准则。

相关链接 税法与税收的关系

税法与税收密不可分，税法是税收的法律表现形式，税收则是税法所确定的具体内容。两者之间既有联系又有区别。

二者的联系：税法是税收的法律依据和法律保障，税收活动必须严格依照税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税法与税收二者是辩证统一、互为因果的关系，有税必有法，无法不成税。

二者的区别：税收是一种经济活动，属于经济基础范畴；税法是一种法律制度，属于上层建筑范畴。

二、税收法律关系

国家征税与纳税人纳税在形式上表现为利益分配关系，但经过法律明确其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后，这种关系实质上已上升为一种特定的法律关系。了解税收法律关系，对于正确理解国家税法的本质，严格依法纳税、依法征税都具有重要的意义。

1. 税收法律关系的概念

税收法律关系是税法所确认和调整的，国家与纳税人之间、国家与国家之间以及各级政府之间在税收分配过程中所形成的权利与义务关系。

2. 税收法律关系的特点

税收法律关系作为一种特殊的社会分配关系，除了具有一般法律关系的共同特征外，还有其自身的个性特点，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主体的一方始终是国家。构成税收法律关系的一方可以是任何负有纳税义务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社会组织，但是另一方只能是国家。

(2) 只体现国家单方面的意志。税收法律关系的成立、变更、消灭不以主体双方意思表示一致为要件，只要纳税人产生了税法规定的应税事件或行为，就产生了税收法律关系。

(3) 权利义务关系具有不对等性。税法作为一种义务性法规，税收法律关系相对具有单方面的权利和义务的性质，国家主要有依法征税的权利，纳税人主要有依法纳税的义务。

(4) 具有财产所有权或支配权单向转移的性质。在税收法律关系中，纳税人履行纳税义务，缴纳税款，就意味着将自己拥有或支配的一部分财产无偿交给国家，国家不再直接返还给纳税人。所以，税收法律关系中的财产转移，具有无偿、单向、连续等特点，只要纳税人不中断应税行为，税收法律关系就将一直延续下去。

3. 税收法律关系的构成

税收法律关系在总体上与其他法律关系一样，都是由权利主体、客体和法律关系



内容三方面构成的。

(1) 税收法律关系的主体。税收法律关系的主体,是指税收法律关系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双方当事人,包括征税主体和纳税主体两个方面。在我国,征税主体是代表国家行使征税职责的国家税务机关,包括国家各级税务机关、海关和财政部门等;纳税主体是指依法履行纳税义务的人,包括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等。对纳税主体的确定,一般采取属地兼属人的原则。

在税收法律关系中,主体双方是行政管理者与被管理者的关系,因此,征纳双方的权利与义务是不对等的,但主体双方的法律地位是平等的。

(2) 税收法律关系的客体。税收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税收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和义务所共同指向的对象,包括物、货币和行为等。

税收法律关系客体的“物”指与税收有关的应税货物(如增值税法中的应税货物、房产税法中的房屋等)和依法缴纳的货物;“货币”作为税收法律关系的客体具有普遍性,既包括纳税人的货物计价和货币结算等,又包括缴入国库的货币税款;“行为”作为客体在税收法律关系中更具有广泛意义,如制定税法、编制计划、税款征收以及纳税人的税务登记、纳税申报、税款缴库等行为均属此类。

(3) 税收法律关系的内容。税收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税收法律关系主体所享有的权利和所应承担的义务,这是税收法律关系中最实质的内容,也是税法的灵魂。它规定权利主体可以有什么行为,不可以有什么行为,若违反了这些规定,必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国家税务机关作为国家税收征收管理的职能部门,其主要权利表现在:税务管理权;税款征收权;税务检查权;行政处罚权等。其义务主要包括:宣传、咨询、辅导纳税人依法纳税的义务;保密义务;为纳税人办理税务登记、出具完税凭证的义务;受理税务行政申请的义务;回避义务等。

纳税义务人在税收法律关系中处于行政管理相对人的地位,其权利主要有:知情权;要求保密权;发票购买权;多缴税款退还权;依法申请减免税权;请求国家赔偿权;对税务决定申辩权、申请复议和提起诉讼权等。其义务主要包括:按税法规定办理税务登记、进行纳税申报、接受税务检查、依法缴纳税款等。

4. 税法与其他法律的关系

涉及税收征纳关系的法律规范,除税法本身直接在税收实体法、税收程序法、税收争讼法、税收处罚法中规定外,在某些情况下也援引一些其他法律。

(1) 税法与《宪法》的关系。《宪法》是我国的根本大法,它是制定所有法律、法规的依据和章程。税法是国家法律的组成部分,当然也是依据《宪法》的原则制定的。

《宪法》第五十六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依照法律纳税的义务。”这里